

# 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及省市党委、政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党政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效控制学校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发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领导应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各级管理责任制。主管校领导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工作安排或整改意见，必须及时布置并责成相关科室进行落实。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良

副组长：沈广盈 李洋 田晓明 彭学敏 刘东旭

组员：党川 李彬 崔佩强 李燕燕 赵秦松 张文杰

第三条 总务科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何昌海为食堂管理员兼食堂卫生安全员，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措施及制度的落实，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能。成立伙食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听取住校生代表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学生科、安全科应对食堂等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场所加强安全保卫，除陪餐人员及校领导检查工作外，严禁非相关岗位人员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储存间等，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对校园环境加强安全管理，对在食堂滞留的学生进行管理，禁止外卖食品等流入校园，确保学校食品卫生安全。

第五条 学校学生科及各教研室以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食品，不食用来路不明的可疑食物，不将外卖食物带入校园，增强学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参加伙食委员会会议，了解学生意见建议。

第六条 学校食堂应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食堂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体检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学校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卫生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七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校领导应到现场指挥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于食品卫生工作各级负责人员违反规定，不

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其各自职责，造成就餐者身体损害甚至生命危险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